附件

交城县成品粮油委托代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确保县级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成品粮油在应急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吕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成品粮油储备，是指交城县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品种为小麦粉、大米和食用油。

第三条 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按照“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方式实施。

第四条 承担县级成品粮油代储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代储企业）负责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日常运营管理，对代储的成品粮油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代储企业代储县级成品粮油所占本金的利息补贴、保管费用补贴、轮换费用补贴（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县级代储成品粮油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储存规模、品种由县发改局（粮食）会同财政局，根据《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加强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制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县发改局（粮食）结合我县存储实际，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的原则，通过招标的形式委托我县有资质、信誉度好、仓储条件优、周转量大的多户民营粮油经销商承担代储成品粮油任务。由代储企业自筹资金、自行采购、自主轮换，县财政补贴一定的管理费用。

第九条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代储企业与县发改局（粮食）签订成品粮油储备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由县发改局（粮食）同代储方共同拟定另行制定。

第十条 代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代储的县级成品粮油由企业自行处理，县发改局（粮食）重新招选代储企业。

第三章 动用管理

第十一条 县发改局（粮食）根据粮食市场供求变化情况，确需动用县级成品粮油储备时，提出动用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数量、品种、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十二条 县发改局（粮食）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代储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代储企业应执行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应急指令，落实所承担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运输车辆、物质、人力，承担运输任务，制定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动用时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动用命令。

第四章 仓储管理

第十五条 代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粮油收储、批发等能力；

（三）企业信用良好，五年内没有违反粮食政策法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满足粮油市场调控和应急保供体系布局需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县级成品粮油储备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等级并符合同等国家质量控制指标标准。成品粮油入库时必须具有随货同行的粮油质量检验报告，严禁未经检验入库和不合格成品粮油入库。

第十七条 代储企业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成品储备粮油的安全保管，配备必备的成品粮油检验设备和有资质的检化验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定期对应急储备粮油的质量、卫生状况进行检验，保证代储的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卫生符合食用卫生标准。

第十八条 代储企业应按照县级储备粮油管理的有关规定、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防火、防盗、防洪、防鼠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储存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仓库必须保持完好，干净整洁，达到隔热、防潮、通风等性能。不准使用国家禁止的化学药剂对空仓或县级代储成品粮油进行处理。代储企业应定期对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仓房进行检查、维护。储存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仓房或专区必须悬挂专牌。

第二十条 县级成品粮油储备采取仓内包装储存，须做到码垛整齐，垛型统一，数字准确，包装完整。包装规格为每袋25公斤、10公斤、5公斤，每袋计量误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成品粮油储备的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第二十一条 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实行专账管理。代储企业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管理账簿、统计台账、储备粮专卡，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实相符。

第五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证粮食市场稳定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在成品粮油的保质期内，由代储企业自行确定轮换时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确保推陈储新。不得因轮换和其他原因造成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库存架空、空库。除紧急动用外，代储企业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实物库存要按代储任务如实储备，确保数量真实。

第六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代储成品粮油的运输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

第二十五条 运输工具清洁干净，备有良好的铺垫、遮盖挡栏，防止污染和雨水浸入。

第七章 财务与信贷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成品粮油储备所需资金由代储企业自行解决，县财政局支付管理费用，包括因代储县级成品储备所占用的粮油本金的利息补贴、保管费用补贴、轮换费用补贴等财政补贴。代储县级成品粮油的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局按季度拨付。

第二十七条 代储县级成品粮油的储存费用补贴，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储备粮油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晋财建二〔2011〕252号）计算。

成品粮存储费用每斤每年0.05元，食用油存储费用每斤每年0.15元。成品粮每年轮换2次，轮换费用每次每斤0.05元，食用油每年轮换1次，轮换费用每次每斤0.1元。

代储县级成品粮油所占资金的利息标准根据实际占用资金金额和银行贷款利率（按起草采购公告时农发行提供的现行贷款利率4.05%计算）由县财政局核补给予补贴。

第二十八条 代储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县级成品粮油的储备，并进行日常管理，若有违背合同的行为，则由县发改局（粮食）酌情减少发放管理费用，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发改局（粮食）负责对代储企业的代储业务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质量、数量、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发改局（粮食）在检查县级成品粮油储备时，按性质分别核实同品种成品粮油储备库存数量、质量等。对存在的数量、质量等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成品粮油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代储企业必须提供所有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统计和保管台账。

第三十一条 县发改局（粮食）负责监督检查代储企业对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县发改局（粮食）负责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代储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代储任务。

第三十三条 县发改局（粮食）的检查人员应对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四条 代储企业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九章 处 罚

第三十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人员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代储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发改局责成代储企业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储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县级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的；

（二）代储的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或者在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四）除紧急动用以外的原因造成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空（亏）库的；

（五）造成县级成品粮油储备陈化、霉变的，或者发现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报告的；

（六）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动用命令的；

（七）因管理不善影响成品粮油应急预案执行的；

（八）其他违反县级代储成品粮油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交城县成品粮油委托代储管理办法》（暂行）适用于代储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管理。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